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00號

承辦人：李晴瑜

電話：03-5512203分機112

傳真：03-5512212

電子信箱：200890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地所登字第11422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4年4月11日（五）舉辦114年度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惠予轉知並歡迎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縣地政同仁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，本所特舉辦本次課程。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主題：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。
 - （二）課程講師：劉維真老師。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助理教授）
 - （三）課程時間：114年4月11日（五）下午13:30至17:30。（詳講習流程表）
 - （四）課程地點：本所地下一樓會議室。
 - （五）報名手續：各機關請於114年4月8日前以e-mail向本所承辦人員辦理報名。（詳名額分配表）
 - （六）備註：本次全程參訓人員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。
- 二、檢附講習流程表、報名表、名額分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主任陳富源

【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】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—13:50	報到 各課宣導	
13:50—14:00	長官致詞	陳主任富源
14:00—14:50	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（第一節）	劉維真老師
14:50—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—15:50	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（第二節）	劉維真老師
15:50—16:00	休息時間	
16:00—16:50	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（第三節）	劉維真老師
16:50—17:30	意見交流 各課宣導	
17:30	賦歸	

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114年度【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】教育訓練課程報名表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用於登錄終身學習時數)	是否 素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* 為統計參訓人數，敬請於114年4月8日前回傳報名表。

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

114年度【土地法第12條之解析】教育訓練課程名額分配表

單位	名額
新竹縣政府	5
竹東地政事務所	5
新湖地政事務所	5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	5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	10